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6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珍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0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珍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5行「淤傷」更正為「瘀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細故，竟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，使告訴人身心受創，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雖有調解意願，然未能達成調解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、所生危害、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使用之竹子、水桶，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之物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王士豪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9 下罰金。

1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4 113年度偵字第53079號

15 被 告 張珍美 女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張珍美為李葉冬榮之友人，雙方因故致生嫌隙，張珍美竟基
22 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上午6時30分
23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機場捷運A21環北站後
24 方菜園內，持竹子、水桶等物丟擲李葉冬榮，致李葉冬榮受
25 有左、右上臂挫瘀傷、右後背挫淤傷等傷害（詳如聯新國際
26 醫院診斷證明書）。

27 二、案經李葉冬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被告張珍美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李葉冬

01 榮指訴明確，復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
02 參，足認被告之供述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

1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